

# 辅警新式服装及标识供货合同

## 长葛市公安局辅警新式服装及标识供货合同

甲方：长葛市公安局

乙方：湖北云龙服饰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长招采公字【2026】011号的长葛市公安局辅警新式服装及标识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 1、合同标的货物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常服	云彪	全规格型号	湖北云龙服饰有限公司	套	763	172	131236.00	无
2	内衬	云彪	全规格型号	湖北云龙服饰有限公司	件	1526	42	64092.00	无
3	长袖制式衬衣（勤务款）	云彪	全规格型号	湖北云龙服饰有限公司	件	1526	62	94612.00	无
4	夏执勤服（勤务款）	云彪	全规格型号	湖北云龙服饰有限公司	件	1526	58	88508.00	无
5	单裤（勤务款）	云彪	全规格型号	湖北云龙服饰有限公司	条	1526	78	119028.00	无
6	春秋执勤服（勤务款）	云彪	全规格型号	湖北云龙服饰有限公司	套	1526	180	274680.00	无
7	冬执勤服（勤务款）	云彪	全规格型号	湖北云龙服饰有限公司	套	763	256	195328.00	无
8	多功能服	云彪	全规格型号	湖北云龙服饰有限公司	套	763	342	260946.00	无
9	大檐帽	云彪	全规格型号	湖北云龙服饰有限公司	顶	763	43	32809.00	无
10	布面执勤帽	云彪	全规格型号	湖北云龙服饰有限公司	顶	763	19	14497.00	无
11	作训鞋	云彪	全规格型号	湖北云龙服饰有限公司	双	763	90	68670.00	无

12	帽徽 (金属)	云彪	全规格型号	湖北云龙服饰有限公司	个	763	3.5	2670.50	无
13	领花	云彪	全规格型号	湖北云龙服饰有限公司	副	763	3.5	2670.50	无
14	胸徽 (金属)	云彪	全规格型号	湖北云龙服饰有限公司	个	1526	3.8	5798.80	无
15	胸徽 (丝织)	云彪	全规格型号	湖北云龙服饰有限公司	个	3052	1.2	3662.40	无
16	号牌 (金属)	云彪	全规格型号	湖北云龙服饰有限公司	个	1526	4	6104.00	无
17	号牌 (丝织)	云彪	全规格型号	湖北云龙服饰有限公司	个	3052	1.1	3357.20	无
18	硬肩章	云彪	全规格型号	湖北云龙服饰有限公司	套	763	11	8393.00	无
19	软肩章	云彪	全规格型号	湖北云龙服饰有限公司	套	1526	5	7630.00	无
20	臂章	云彪	全规格型号	湖北云龙服饰有限公司	个	1526	1.4	2136.40	无
21	领带	云彪	全规格型号	湖北云龙服饰有限公司	条	763	13	9919.00	无
22	内腰带	云彪	全规格型号	湖北云龙服饰有限公司	条	763	23	17549.00	无
总价								1414296.80	
合计		大写: <u>壹佰肆拾壹万肆仟贰佰玖拾陆元捌角整</u> 小写: <u>1414296.80 元</u>							

## 2、合同总金额

2.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壹万肆仟贰佰玖拾陆元捌角整 (¥1414296.80 元)。总价为固定包干价, 包含原材料、加工、运输、税费、检测、质保、辅材等所有费用。

## 3、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3.1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 完成第一批货物交付, 货品包含: 内衬、长袖制式衬衣 (勤务款)、夏执勤服 (勤务款)、单裤 (勤务款)、大檐帽、布面执勤帽、作训鞋、金属帽徽、领花、金属胸徽、丝织胸徽、

金属号牌、丝织号牌、硬肩章、软肩章、臂章、领带、内腰带。第二批货物为常服、春秋执勤服（勤务款）、冬执勤服（勤务款）、多功能服，交付时间为8月31日之前。

3.2 交付地点：长葛市公安局；

3.3 交付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4、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①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②自交付之日起1年内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5、验收

5.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合同签订后、供货前，甲方组织人员进行抽检，乙方提供与投标文件所附检测报告同批次的、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或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供货产品检测报告原件，供甲方核验。如发现实际产品与检测报告不符，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5.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6、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本项目采取“分批分次”付款方式：按照首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50%，剩余款项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的原则。

具体供货批次为：第一批次供货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及时开具对应金额发票，甲方自验收合格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支付，第二批次供货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及时开具发票，甲方在验收合格后90个日历日内支付。

7、履约担保

无。有，具体如下：/

8、合同有效期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全部货物交付、货款结清、1年质保期满后合同自动终止。

9、违约责任



9.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承担相应损失。

9.2 乙方提供货品材质、制式不符合标准、假冒伪劣的,甲方有权拒收、解除合同,乙方双倍返还对应货款并赔偿全部损失。

9.3 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取证费等维权费用。

#### 10、知识产权

10.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追偿全部经济损失。

#### 11、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1.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3、合同条款

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条款双方不得更改，招标文件未约定事项，双方友好协商补充。

14、其他约定

14.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4.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4.4 本合同一式伍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送长葛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室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14.5 其他：无。无补充条款

甲方：长葛市公安局

住所：长葛市葛天大道 2919 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王

联系方式：0374-2519838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河南长葛市

签订日期：2016年6月25日

乙方：湖北云龙服饰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汉川市马鞍榔头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王

联系方式：0712-856848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孝感汉川支行

账号：711711455011000185493

